

# 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篇一

为建立适用的人才评价和使用机制，强化和完善我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专长，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1、根据本单位设置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由行政领导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聘任，并实行聘约管理。
- 2、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 3、单位所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只在本单位内有效。

本所成立职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所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聘任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形式分同级聘任、低职高聘、高职低聘、续聘和解聘。

### （一）同级聘任

同级聘任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与取得的任职资格一致。同级聘任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2、具备与所聘职务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 3、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并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 4、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含）以上。

## （二）低职高聘

低职高聘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高于取得的任职资格。低职高聘人员应为单位急需人才。高聘为中级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区职称办批准，高聘为高级的报市职称办批准，低职高聘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德才表现突出，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
- 2、具备所聘职务要求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 3、有较优秀的专业业绩，工作有创新。
- 4、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 （三）高职低聘

高职低聘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低于取得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单位审定可高职低聘：

- 1、虽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不能履行同级岗位职责，不能承担相应工作量。
- 2、因水平能力或岗位数额所限，不能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 3、任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

4、因单位工作需要的。

#### （四）解聘

解聘是指聘任双方在聘期未满的情况下解除聘约的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解聘：

- 1、在聘期内自动离职或被辞退、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专业技术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全员聘用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
- 3、符合聘约中规定的解聘条件的。
- 4、违反其他关于职称任职规定的。

#### （五）续聘

续聘是指专业技术人员任期已满，单位继续按原岗位职务聘任的行为。续聘的条件与同级聘任条件一致。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满后，未被聘用的为落聘人员。

- 1、公布岗位空缺、岗位设置、聘任条件。
- 2、专业技术人员提出应聘申请。
- 3、职称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 4、行政领导确定受聘人员。
- 5、签订聘约，颁发聘书，公布聘任结果。
- 6、单位人事部门将聘任结果填入《南京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管理手册》，并经市职称办审核后到工资部门办理工资兑现手续。

- 1、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动态聘任、聘约管理。
- 2、聘任期限：一年一聘。
- 3、调出或退休人员，其聘约自离岗之日起自行解除。
- 4、聘任期满后再接聘的，须重新签订聘约，颁发聘书。
- 5、依据聘约有关条款提出解除聘约，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约。对承担重要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人员，在聘约终止条件未出现时，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解除聘约。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篇二**

第一条为贯彻实施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社会化评审，企业自主聘任”的规定，并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执业资格考评，加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更好地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根据《集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聘任工作。凡在公司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聘任条件的均可申请应聘相应级别的专业职务。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职务从专业级别上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专家级四个级别，从专业系列上分为工程系列、财会系列、经济系列和其他系列。

第四条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聘任条件的，均可聘任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对于个别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本级别聘任条件而满足下一级别聘任条件的可低聘；对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聘任条件的不予聘任。

## 第五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能力要求

### (一) 专家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备的能力

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科研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够将国内外先进理论、方法、技术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专业技术领域的开拓能力，能够创造性的运用先进的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关键性、复杂性技术问题，能够在工作实践和理论学习中提出独特的、开创性的见解，是专业学术技术和行业的带头人。能够撰写高水平的有学术价值的论文，能指导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 (二)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备的能力

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的技术、科研、管理动态，根据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结合本专业的实际，制定或审查工作方案，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实施方案的骨干力量。具有创新精神，能够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或重大问题，研究总结写出有指导意义或推广意义的论文。能够指导下、初1级人员的学习和工作。

### (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备的能力

具有专业理论基础，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的业务知识，能够制定工作方案，独立开展工作并完成任务。自觉应用本行业的新技术、新理论，积极进行工作改进与创新。就解决普遍性业务问题，能够开展工作研究、调查研究，写出研究报告，撰写工作论文。指导初级人员工作和学习。

### (四)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备的能力

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在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

下，按要求完成指定的具体工作任务。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分析和处理，能写出总结报告。

## 第六条聘任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

(三) 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四) 在某一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并取得与聘任级别相应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其中：

3、通过其他渠道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确实具备专业能力，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聘任：

(1) 1969年12月31日前出生，在某一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并取得优秀业绩；

(3) 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优良。

## 第七条职（执）业资格聘任条件

(一) 持有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岗位或相关岗位工作，方可聘任；不在本岗位或相关岗位的应不执行职（执）业资格聘任。

(二) 持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执业资格注册在我公司的，方可聘任。

第八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应低聘或不聘：

(一)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差，业务水平低，达不到本级别专业

技术职务的能力要求；

(二)不能履行本专业技术岗位所规定的岗位职责；

(三)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四)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五)在履行专业技术职务时发生重大失误或错误；

(六)有违纪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或受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的。

第九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原则上不得跨系列聘任。应选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从事某一岗位专业技术工作。

第十条由其他单位调入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工作，符合该级别聘任条件的，可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集团及我公司成立两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和聘任领导小组，分别负责高级与专家级、初级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审批职能。

第十二条公司组建综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以及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推荐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公司总经 理牵头并担任主任委员，由在各专业系列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工作认真、有较高威望的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出任委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委员应取得该职称三年以上。委员会人数以5-9人为宜。

第十三条为落实集团公司关于用人单位聘用权，公司成立以主要领导牵头、各专业系统主管领导和办公室主任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批准专业技术职务聘

任委员会的聘任意见。

#### 第十四条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和聘任条件，结合本人实际情况进行自主申报，并将以下材料报送到本人所在部门（或项目部）：

- （1）《北京住总集团xx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一式二份；
- （2）职称证书复印件；
- （3）职称申报表；
- （4）论文；
- （5）学历证书；
- （6）低一级别的职称证书；
- （7）业绩材料复印件。

要求申报材料齐全、签名和印章完整有效、无修改或涂抹。申报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问题的材料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部门（或项目部）推荐专业技术人员所在部门（或项目部）对照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要求进行审核，填写意见后报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司综合办公室审核后，按聘任权限上报各级聘任委员会。

第十六条各级聘任委员会要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才能开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就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和聘任条件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当



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申报人必须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才算通过。表决票由综合办公室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一年。宣布表决结果后，会议组织人员要认真填写“会议纪要”，并经到会全体委员签字。

第十七条聘任领导小组要召开专门会议，在充分审议聘任委员会提交的聘任意见的基础上，批准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十八条通过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将《集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聘任工作原则上在每年年初进行，对通过全国统考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于下半年增加聘任一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新级别或新一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经聘任委员会审核同意，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聘任。

第二十条经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和聘任领导小组聘任审定后，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享受相应的职称津贴待遇（参照集团标准执行）。享受职称津贴的人员，必须将相关证书交至办公室统一管理并调剂使用，否则不享受职称津贴待遇。

第二十一条同时持有职称和职（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北京市及集团聘任条件的均可申请聘任，职称津贴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特殊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也可适当调高职称津贴。

第二十二条对于持有职称证书但不在本专业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但可按下浮一档享受职称津贴。

第二十三条对于持有职（执）业资格但不在本专业岗位工作的人员，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也不享受职称津贴。

第二十四条对于持有执业资格且在本专业岗位上工作，但不能在本公司注册的人员，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也不享受职称津贴。

第二十五条实行年薪制的领导，不享受职称津贴。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负责解释并组织修订。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篇三

应聘人员\_\_\_\_\_ (以下称甲方)

受聘人员\_\_\_\_\_ (以下称乙方)

乙方按有关规定于 年 月 日取得了 专业技术资格。甲方聘任乙方担任 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经双方同意，特签订本聘约，以共同遵守。

#### 一、聘期

聘期为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根据设岗情况，在取得专业资格的人员中有聘任和解聘的权利。在聘期内，对应聘人员连续休假6个月以上，难以继续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有权利低聘或解聘；对泄露科技机密或经济情报，玩忽职守而导致重大事故和严重损失，或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乱纪、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者，有权根据

错误情节予以降职或解除聘任职务。同时，应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对其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成绩经常进行考核，并记入考绩档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创造必要的更新知识培训的机会。

乙方：有应聘或辞聘的权利。受聘期间，甲方如不履行本聘约

定的义务或有其他不当理由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利辞聘。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政治和业务知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 三、享受待遇

甲方按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给乙方享受政治、工资、福利等待遇。

### 四、解聘、辞聘、续聘

解聘：乙方若违反本聘约的第二条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聘约；如乙方调离本工作单位，或按有关政策规定有下岗、内退、停薪、留职、辞退、除名、退職、退休等情况，聘约可自行解除。辞聘：乙方如因身体状况不能正常工作，或因出国定居等充分理由，可以要求辞聘，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终止聘约。续聘：甲方应在聘用期间满前一个月提出是否续聘意见，如不再续聘，则为自行解除聘约。

### 五、其他约定(如没有、则填写“无”)

六、今后如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七、本聘约须经双方签章有效。签约双方若出现纠纷，应协

商解决，解决不成的，由杭州市人事仲裁机关仲裁解决。签约双方违反上述条款，单方面终止聘约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本聘约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本人档案存一份。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篇四

聘任方：

受聘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岗位，乙方自愿申请受聘甲方该岗位。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期限

乙方在该正高/副高岗位工作期限为六年以上。聘任起始时间为：

### 第二条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书约定及甲方关于本职务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实现工作目标。

一、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地完成教学任务，认真完成学校及教研室分配的教学工作，认真进行课程建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教学安排，每学年完成研究生或本科生教学任务，总学时数达到 学时以上。

二、乙方必须每年按学院规定的岗位职责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

##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该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 二、甲方义务

1. 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乙方在聘期内做出突出成绩的，甲方应积极推荐申报有关奖励或资助。
4. 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公正、公平对待乙方职务晋升、工资福利和其他方面的利益机会。

###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在聘期内享受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等级工资和按照甲方规定评定的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2.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履行请求。

### 四、乙方义务

1.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教授/副教授岗位上工作。
3. 全面履行教授/副教授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4. 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

#### 第四条考核

1. 甲方每年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乙方须向所在系、部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甲方根据系、部意见确定考核结果。
2. 对考核不合格者，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甲方有权解除聘任合同。
3. 甲方应保证行使考核权时做到公平、公正，符合规定程序，并保证相应的透明度。乙方对考核结果不满时，有权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经学校专业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并保留在媒体公布解聘消息的权利。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调离的，需提前三个月向

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调出，并承担如下经济责任：

1. 归还甲方自聘任该职务后为乙方提供的高于下一级职务的一切工资及福利待遇；
2. 归还甲方自聘任该职务后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和财产。
3. 乙方须缴纳未履职期违约金每年 元。

三、双方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学术及其他社会活动。

## 第六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所在部门各持一份。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篇五

××市普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

兹聘任（续聘） 同志为学 级教师。聘任（续聘）期为 年。从xx年xx月至xx年xx月。聘期内享受以下权利和履行以下义务。

- 1、 享受 学 级教师的政治经济生活待遇。
- 2、 年度及届满考核优秀，成绩突出，在职务岗位空缺内择优推荐晋升，能履行职责可继续聘任；基本能履行职责，可继续聘任，但必须限期一年内改进；不能履行职责，不能完成任期目标，解除聘任，改作其他工作或低一级职务聘任。
- 3、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结合工作需要，努力进修，提高教育和学术水平。
- 4、 担任 中（小）学 年级 学科教学工作，每周任课 节，另承担等工作。
- 5、（上课、备课、辅导、作业批改的'要求）
- 6、（教育教学效果的要求）
- 7、（其它工作，包括教研组、班主任、团队、培养青年教师等工作）

聘任单位 聘任单位负责人 被聘任人 xx年xx月xx日